

新大纲新考点精讲精析
考前40天最后冲刺必备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 全国联考重点难点精解及模拟试卷

法硕联考命题研究组

贝曾

“网上课堂”名师精讲
详见轻松考研网
(www.easyky.co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

重点难点精解及模拟试卷

法硕联考命题研究组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重点难点精解及模拟试卷

法硕联考命题研究组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ISBN 7-300-04864-1/D·907

I. 法…

II. 全…

III. 法律-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0279 号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

重点难点精解及模拟试卷

法硕联考命题研究组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239(出版部)

010-62515351(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easyky.com>(轻松考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版 次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张 49.75 印 次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 223 000 定 价 8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 言

《2004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大纲》(简称《考试大纲》)在考试要求等方面与 2003 年相比发生了重大变化,为帮助广大考生准确把握《考试大纲》规定的考查知识点,复习《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考试指南(第四版)》(简称《考试指南》)中的重点和难点,我们编写了这本《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重点难点精解及模拟试卷》。该书是在对法律硕士联考考试以来命题规律、考查重点以及考生应试技巧等方面内容研究、梳理、整合基础上编写的,既是编者多年分析研究考试大纲、考试指南、试卷的经验总汇,也是编者多年指导考生获取高分的经验总汇,因此该书是参加 2004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全国联考的考生必备的复习参考书。该书具有以下特点:

权威 本书紧扣 2004 年《考试大纲》及《考试指南》,是对《考试大纲》和《考试指南》的深化和简化,既体现了《考试大纲》和《考试指南》的要求,又融合了编者多年命题、阅卷的经验。

精练 本书是对《考试指南》的浓缩,它反映了该项考试对考生知识的全面要求,十分适合考生复习、掌握重要知识点使用。

实用 本书对考试重点、难点进行了分析,并在各章后给出了大量练习题。考生通过阅读和做题,一方面可以巩固基本知识点,另一方面也可以了解考试的命题方式和命题方向。章后复习题不仅有参考答案,还给出了答案的详解,以方便考生特别是跨学科考试的考生复习使用。

模拟考试 由于法律硕士入学考试时间短,题量大,加上考生对法律硕士联考考试的陌生,使得考生对考试形式、考场要求、考场氛围和考试节奏等不甚了解。为满足考生熟悉考场、巩固复习知识的需要,我们完全按照新大纲样题编制了十套全真模拟题。模拟题同样给出了答案和详解,以方便考生复习使用。

我们相信,本书必将会对广大考生复习应考提供很大帮助。

祝广大考生取得好成绩。

编 者

2003.11.

目 录

—— 专业基础课 ——

刑法学

第一章 刑法概述.....	3
(知识点逻辑图 知识点背诵区 难点分析区 练习题 答案及解析)	
第二章 犯罪概念	15
(知识点逻辑图 知识点背诵区 难点分析区 练习题 答案及解析)	
第三章 犯罪构成	21
(知识点逻辑图 知识点背诵区 难点分析区 练习题 答案及解析)	
第四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40
(知识点逻辑图 知识点背诵区 难点分析区 练习题 答案及解析)	
第五章 共同犯罪	51
(知识点逻辑图 知识点背诵区 难点分析区 练习题 答案及解析)	
第六章 一罪与数罪	59
(知识点逻辑图 知识点背诵区 难点分析区 练习题 答案及解析)	
第七章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68
(知识点逻辑图 知识点背诵区 难点分析区 练习题 答案及解析)	
第八章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75
(知识点逻辑图 知识点背诵区 难点分析区 练习题 答案及解析)	
第九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79
(知识点逻辑图 知识点背诵区 难点分析区 练习题 答案及解析)	
第十章 量刑	90
(知识点逻辑图 知识点背诵区 难点分析区 练习题 答案及解析)	
第十一章 刑罚执行制度.....	111
(知识点逻辑图 知识点背诵区 难点分析区 练习题 答案及解析)	
第十二章 刑罚消灭制度.....	118

(知识点逻辑图 知识点背诵区 难点分析区 练习题 答案及解析)	
第十三章 刑法各论概述·····	124
(知识点逻辑图 知识点背诵区 难点分析区 练习题 答案及解析)	
第十四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30
(知识点逻辑图 知识点背诵区 难点分析区 练习题 答案及解析)	
第十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34
(知识点逻辑图 知识点背诵区 难点分析区 练习题 答案及解析)	
第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47
(知识点逻辑图 知识点背诵区 难点分析区 练习题 答案及解析)	
第十七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63
(知识点逻辑图 知识点背诵区 难点分析区 练习题 答案及解析)	
第十八章 侵犯财产罪·····	177
(知识点逻辑图 知识点背诵区 难点分析区 练习题 答案及解析)	
第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88
(知识点逻辑图 知识点背诵区 难点分析区 练习题 答案及解析)	
第二十章 贪污贿赂罪·····	200
(知识点逻辑图 知识点背诵区 难点分析区 练习题 答案及解析)	
第二十一章 渎职罪·····	208
(知识点逻辑图 知识点背诵区 难点分析区 练习题 答案及解析)	

民法学

第一章 导论·····	215
(知识点逻辑图 知识点背诵区 难点分析区 练习题 答案及解析)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220
(知识点逻辑图 知识点背诵区 难点分析区 练习题 答案及解析)	
第三章 公民(自然人)·····	225
(知识点逻辑图 知识点背诵区 难点分析区 练习题 答案及解析)	
第四章 法人制度·····	235
(知识点逻辑图 知识点背诵区 难点分析区 练习题 答案及解析)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240
(知识点逻辑图 知识点背诵区 难点分析区 练习题 答案及解析)	
第六章 代理·····	250
(知识点逻辑图 知识点背诵区 难点分析区 练习题 答案及解析)	
第七章 诉讼时效·····	260
(知识点逻辑图 知识点背诵区 难点分析区 练习题 答案及解析)	
第八章 物权概述·····	267
(知识点逻辑图 知识点背诵区 难点分析区 练习题 答案及解析)	
第九章 所有权·····	272
(知识点逻辑图 知识点背诵区 难点分析区 练习题 答案及解析)	

第十章 他物权·····	282
(知识点逻辑图 知识点背诵区 难点分析区 练习题 答案及解析)	
第十一章 共有·····	291
(知识点逻辑图 知识点背诵区 难点分析区 练习题 答案及解析)	
第十二章 相邻关系·····	295
(知识点逻辑图 知识点背诵区 难点分析区 练习题 答案及解析)	
第十三章 债权概述·····	298
(知识点逻辑图 知识点背诵区 难点分析区 练习题 答案及解析)	
第十四章 合同·····	307
(知识点逻辑图 知识点背诵区 难点分析区 练习题 答案及解析)	
第十五章 人身权·····	333
(知识点逻辑图 知识点背诵区 难点分析区 练习题 答案及解析)	
第十六章 知识产权·····	338
(知识点逻辑图 知识点背诵区 难点分析区 练习题 答案及解析)	
第十七章 继承·····	349
(知识点逻辑图 知识点背诵区 难点分析区 练习题 答案及解析)	
第十八章 民事责任·····	364
(知识点逻辑图 知识点背诵区 难点分析区 练习题 答案及解析)	

—— 综合课 ——

法理学

第一章 法的本质与特征·····	379
(知识点逻辑图 知识点背诵区 难点分析区 练习题 答案及解析)	
第二章 法律的起源与演进·····	383
(知识点逻辑图 知识点背诵区 难点分析区 练习题 答案及解析)	
第三章 法律的作用·····	388
(知识点逻辑图 知识点背诵区 难点分析区 练习题 答案及解析)	
第四章 法律制定·····	394
(知识点逻辑图 知识点背诵区 难点分析区 练习题 答案及解析)	
第五章 法律体系·····	400
(知识点逻辑图 知识点背诵区 难点分析区 练习题 答案及解析)	
第六章 法律要素·····	405
(知识点逻辑图 知识点背诵区 难点分析区 练习题 答案及解析)	
第七章 法律渊源与分类·····	409
(知识点逻辑图 知识点背诵区 难点分析区 练习题 答案及解析)	
第八章 法律实施·····	412
(知识点逻辑图 知识点背诵区 难点分析区 练习题 答案及解析)	

第九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418
(知识点逻辑图 知识点背诵区 难点分析区 练习题 答案及解析)	
第十章 法律关系·····	422
(知识点逻辑图 知识点背诵区 难点分析区 练习题 答案及解析)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426
(知识点逻辑图 知识点背诵区 难点分析区 练习题 答案及解析)	
第十二章 法治国家·····	429
(知识点逻辑图 知识点背诵区 难点分析区 练习题 答案及解析)	
第十三章 法律与社会·····	433
(知识点逻辑图 知识点背诵区 难点分析区 练习题 答案及解析)	

中国宪法学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438
(知识点逻辑图 知识点背诵区 难点分析区 练习题 答案及解析)	
第二章 宪法的创制、实施和保障 ·····	446
(知识点逻辑图 知识点背诵区 难点分析区 练习题 答案及解析)	
第三章 国家基本制度·····	458
(知识点逻辑图 知识点背诵区 难点分析区 练习题 答案及解析)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78
(知识点逻辑图 知识点背诵区 难点分析区 练习题 答案及解析)	
第五章 国家机构·····	490
(知识点逻辑图 知识点背诵区 难点分析区 练习题 答案及解析)	

中国法制史

第一章 夏商西周春秋法律制度·····	509
(知识点逻辑图 知识点背诵区 难点分析区 练习题 答案及解析)	
第二章 战国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519
(知识点逻辑图 知识点背诵区 难点分析区 练习题 答案及解析)	
第三章 隋唐宋法律制度·····	531
(知识点逻辑图 知识点背诵区 难点分析区 练习题 答案及解析)	
第四章 元明清法律制度·····	542
(知识点逻辑图 知识点背诵区 难点分析区 练习题 答案及解析)	
第五章 清末、中华民国法律制度 ·····	552
(知识点逻辑图 知识点背诵区 难点分析区 练习题 答案及解析)	
第六章 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	566
(知识点逻辑图 知识点背诵区 难点分析区 练习题 答案及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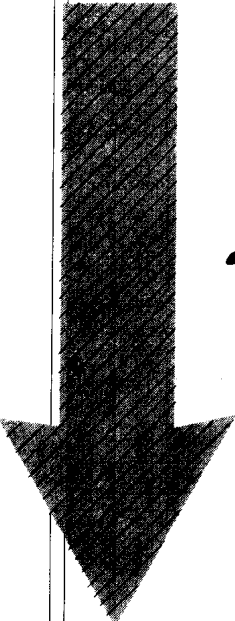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入学全国联考模拟试题

专业基础课

模拟试题(一).....	577
模拟试题(一)参考答案及题解.....	584
模拟试题(二).....	602
模拟试题(二)参考答案及题解.....	609
模拟试题(三).....	625
模拟试题(三)参考答案及题解.....	632
模拟试题(四).....	647
模拟试题(四)参考答案及题解.....	655
模拟试题(五).....	674
模拟试题(五)参考答案及题解.....	681

综合课

模拟试题(六).....	697
模拟试题(六)参考答案及题解.....	704
模拟试题(七).....	715
模拟试题(七)参考答案及题解.....	721
模拟试题(八).....	732
模拟试题(八)参考答案及题解.....	739
模拟试题(九).....	749
模拟试题(九)参考答案及题解.....	756
模拟试题(十).....	767
模拟试题(十)参考答案及题解.....	7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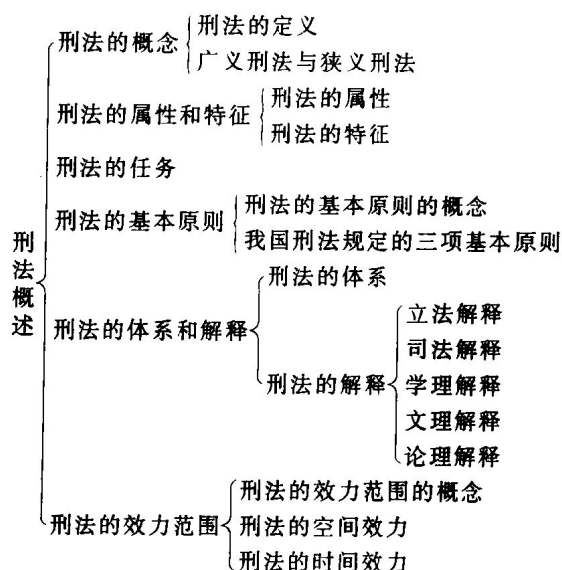


专业基础课

刑法学

第一章 刑法概述

本章知识点逻辑图



知识点背诵区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

一、刑法的定义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是为一般人接受的刑法的形式定义。刑法的实质定义应揭示其阶级实质，故刑法是指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统治利益，以国家的名义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并应科以什么样的刑罚惩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二、广义刑法与狭义刑法

刑法有广义刑法与狭义刑法之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为狭义

刑法，即中国的刑法典。广义刑法是指规定犯罪与刑罚的一切形式的法律规范，其中包括刑法典，同时还包括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单行刑法是针对某种或某几种犯罪和刑罚单独制定的专项刑事法律，例如，1998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附属刑法是指非刑事法律中的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规定，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中关于刑事法律条款的规定。

第二节 刑法的属性和特征

一、刑法的属性

刑法的本质属性——刑法的阶级性。

刑法除具有阶级性这一本质属性外，还具有社会性、文化共同性、规范性、强制性等非本质的其他属性。

二、刑法的特征

1. 刑法在保护的利益与调整的对象上范围比其他法律广泛。
2. 刑法的任务以及实现任务的方法不同于其他法律。
3. 刑法的强制力程度较其他法律的强制力程度严厉得多。

第三节 刑法的任务

我国刑法承担的具体任务为：第一，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第二，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第三，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第四，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四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一、刑法的基本原则的概念

刑法的基本原则是刑事实体法所特有的并贯穿于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之中的基本准则。我国刑法规定的三项基本原则，即罪刑法定原则、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二、我国刑法规定的三项基本原则

（一）罪刑法定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的原意为“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受处罚”。其基本内容包含以下三个方面：其一是法定化，即犯罪和刑罚必须事先由法律作出明文规定，不允许法官自由擅断。其二是实定化，即对于什么行为是犯罪以及犯罪所产生的具体法律后果，都必须作出实体性的规定。其三是明确化，即刑法条文必须用清晰的文字表述确切的意思，不

得含糊其辞或模棱两可。

（二）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我国《刑法》第4条规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这一规定的含义是：任何人触犯我国刑律构成犯罪的，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地被定罪判处刑罚，不允许任何人凌驾于刑事法律之上或逍遥于法律之外。

这一原则具体来说有三个方面特点：定罪平等、量刑平等、行刑平等。

（三）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亦称罪刑相适应原则、罪刑相当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基本含义是：罪行大小与刑事责任的大小、刑罚轻重应当相称，重罪重判，轻罪轻判。

第五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一、刑法的体系

刑法的体系指的是刑法的组成和结构。我国刑法的整体框架是总则、分则、附则三个部分。

二、刑法的解释

刑法的解释是指对刑法规范含义的阐明。

（一）以解释的效力为标准，划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

1. 立法解释。它是指由立法机关对刑法规范含义进行阐明。在我国，立法解释的权力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2. 司法解释。它是指司法机关对刑法规范含义进行阐明。在我国，司法解释的权力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

3. 学理解释。它是指国家宣传机构、社会组织、教学科研单位或者专家、学者从学术理论角度对刑法规范含义进行的阐明。相对于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学理解释因缺乏法律上的授权，故不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因此又称“无权解释”，前两种解释则称“有权解释”。

（二）以解释的方法为标准，划分为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

1. 文理解释。它是指对刑法条文的文字字义的解释，包括对条文中的字词、概念、术语的文字字义的解释。例如，刑法第91条对“公共财产”的解释、第97条对“首要分子”的解释，就属于文理解释。

2. 论理解释。它是指按照立法精神，联系有关情况，对刑法条文从逻辑上所作的解释。论理解释又分为扩张解释和限制解释两种。扩张解释是根据立法原意，对刑法条文作超过字面意思的解释。限制解释是根据立法原意，对刑法条文作狭于字面意思的解释。

第六节 刑法的效力范围

一、刑法的效力范围的概念

刑法的效力范围又称刑法的适用范围，是指刑法在时间、空间范围的效力。

二、刑法的空间效力

(一) 刑法的空间效力

刑法的空间效力，是指刑法在什么地方和对什么人具有效力，它解决的是国家刑事管辖权的范围问题。刑法的空间效力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属地原则。该原则的含义是以地域为标准，主张凡是发生在本国领域内的犯罪，不论犯罪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均适用本国刑法；反之，在本国领域外犯罪的，均不适用本国刑法。

2. 属人原则。该原则的含义是以人的国籍为标准，主张凡是本国公民，无论在本国领域内还是领域外犯罪，都适用本国刑法；反之，非本国公民犯罪，均不适用本国刑法。

3. 保护原则。该原则的含义是以侵害的对象是本国国家或公民的利益为标准，主张凡是侵害本国国家利益或者公民利益的，无论犯罪发生在本国领域内还是领域外，也不论犯罪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均适用本国刑法。

4. 普遍管辖原则。该原则的含义是以保护国际社会共同利益为标准，主张凡是侵害了为国际公约、国际条约规定所维护的各国共同利益的，无论犯罪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也不论犯罪发生在本国领域内还是领域外，均适用本国刑法。

(二) 我国刑法对地的效力

《刑法》第6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这是我国刑法在我国领域内的适用规定，它包含以下三方面的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的含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是指我国国境以内的全部区域，具体包括领陆、领水、领空。根据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船舶或者航空器，视为领土的延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域范畴。这里的船舶、航空器不论是民用或者军用，也不论是航行或停泊在公海或者外国领域内。

2. 对法律有特别规定的理解。刑法第6条所说的特别规定包括以下三种情况：

(1) 《刑法》第11条规定：“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2) 《刑法》第90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不能全部适用本法规定的，可以由自治区或者省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本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

(3) 关于港、澳、台地区。我国刑法不在香港、澳门地区适用。

3.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认定。“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4. 我国刑法在领域外的适用。我国刑法在领域外的适用主要是《刑法》第10条的规定，即“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三) 我国刑法对人的效力

1.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适用。

(1) 在我国领域内的适用。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内犯罪的，

都适用本刑法。

(2) 在我国领域外的适用。《刑法》第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上述规定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对普通中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罪的适用，限制所犯罪的法定最高刑为超过3年有期徒刑的适用，对一些轻微罪行，其法定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不予追究。二是对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在我国领域外犯罪的，则不分法定刑的轻重，都适用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对外国人的适用。

(1) 在我国领域内的适用。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犯罪，除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外，其他外国人犯罪的一律适用我国刑法。

(2) 在我国领域外的适用。《刑法》第8条规定：“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对我国国家和公民的犯罪，不是一律负刑事责任，而要受到两个方面的限制：一是限定对法定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犯罪适用（对低于3年有期徒刑的轻罪则不适用）。二是限定按犯罪地的法律也受处罚的犯罪适用（对按犯罪地法律不受处罚的则不适用）。上述两方面的限制必须同时具备。根据刑法第10条的规定，对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四) 我国刑法关于普遍管辖的规定

我国《刑法》第9条规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根据这一规定，凡是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无论犯罪人是中国公民或者外国人，犯罪的行为或结果发生在什么地方，是否侵害了我国国家或者公民的利益，在我国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凡是不引渡给有关国家的，都适用我国刑法。

三、刑法的时间效力

刑法的时间效力，是指刑法在什么时间生效、失效以及对刑法生效以前的行为是否具有溯及力的问题。

刑法的溯及力，又称刑法的溯及效力，是指刑法生效以后，对于其生效以前未经审判或者判决尚未确立的行为是否适用的问题。如果适用，即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则没有溯及力。

关于刑法的溯及力，各国刑事立法或刑法理论有不同的规定或主张，归纳为以下四种：

1. 从旧原则。该原则主张新刑法对其生效前的行为一律没有溯及力，仍完全适用旧法。

2. 从新原则。该原则主张新刑法对其生效前未经审判或判决未确立的行为一律适用，具有溯及力。

3. 从旧兼从轻原则。该原则主张新刑法原则上没有溯及力，但新刑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新刑法，这时就有了溯及力。

4. 从新兼从轻原则。该原则主张新刑法原则上具有溯及力，但旧刑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旧刑法，这时就没有溯及力。

我国刑法在溯及力方面的规定体现了从旧兼从轻原则。

难点分析区

刑法的效力问题是刑事司法实践中的重点和难点。学习我国刑法的效力范围问题，主要应把握：（1）从总体上把握我国刑法的效力范围，共采用了哪些原则，各个原则的含义是什么，各个原则在刑法条文中如何体现；（2）在刑法的溯及力问题上，注意在处理刑法的溯及力问题时包括哪几种原则，我国刑法所采用的从旧兼从轻原则与罪刑法定原则的关系；（3）刑法修订以后对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的犯罪，刑法管辖权有何变化；（4）理解普遍管辖原则的含义、法律规定和意义等。

一、刑法的效力范围的概念

刑法的效力范围又称刑法的适用范围，是指刑法在时间、空间范围的效力。刑法的效力范围涉及国家主权、民族关系、新旧法律的关系问题，是刑事法律和刑法理论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刑法的效力范围明确规定于我国刑法第6条至第12条之中。

二、刑法的空间效力

（一）刑法的空间效力

刑法的空间效力，是指刑法在什么地方和对什么人具有效力，它解决的是国家刑事管辖权的范围问题。解决刑事管辖权的范围问题采取的原则，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属地原则。该原则的含义是以地域为标准，主张凡是发生在本国领域内的犯罪，不论犯罪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均适用本国刑法；反之，在本国领域外犯罪的，均不适用本国刑法。

2. 属人原则。该原则的含义是以人的国籍为标准，主张凡是本国公民，无论在本国领域内还是领域外犯罪，都适用本国刑法；反之，非本国公民犯罪，均不适用本国刑法。

3. 保护原则。该原则的含义是以侵害的对象是本国国家或公民的利益为标准，主张凡是侵害本国国家利益或者公民利益的，无论犯罪发生在本国领域内还是领域外，也不论犯罪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均适用本国刑法。

4. 普遍管辖原则。该原则的含义是以保护国际社会共同利益为标准，主张凡是侵害了为国际公约、国际条约规定所维护的各国共同利益的，无论犯罪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也不论犯罪发生在本国领域内还是领域外，均适用本国刑法。

上述各种原则都有其合理性，但具体适用起来也暴露出一定的片面性。因此，近现代各国刑法，单纯采取上述某一原则的愈来愈少。而多是以属地原则为主，兼采其他原则。我国刑法关于空间效力的规定，就是采用以属地原则为主，以属人原则、保护原则、普遍管辖原则为补充的一种原则，吸取各原则的合理之点，避免各原则的不足之处。

（二）我国刑法对地的效力

我国刑法对地的效力体现在刑法第6条、第10条、第11条的规定之中，即我国刑法在我国领域内及领域外如何适用。